

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“2024年劳务派遣119人采购项目”采购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电话：010-65469387

乙方：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

电话：010-63131336

鉴于：

1、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）于【2024年5月20日】签署有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2024年劳务派遣119人采购项目采购协议》（项目合同编号：2024-CHSC4-087-002，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协议》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，具体内容是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机械清扫道路的机械清扫、保洁及降尘，以及日常道路清扫。

2、在前述服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，为确保在落叶清扫季、年底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冬季扫雪铲冰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高效、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保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在原《采购协议》约定的119人的基础上追加补充劳务人员160人（根据业务需求人员上下浮动不超过10%），使用期限自：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由乙方向甲方专项补充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相关事宜签订如下《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“2024年劳务派遣119人采购项目”采购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：

一、乙方于自2024年10月21日起在原《采购协议》约定的119人的基础上向甲方补充劳务派遣人员160人（根据业务需求人员上下浮动不超过10%），

派遣期限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补充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，劳务费的构成及费用结算标准如《采购协议》第四章第十条所示。《采购协议》中约定的劳务费预计总金额保持不变，即人民币15,472,856.00元（人民币：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）。补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参照原有劳务派遣人员标准执行，金额根据考勤具体核定，所有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《采购协议》的组成部分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其他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均继续按照原《采购协议》中约定履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梅

2024年10月23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龙

2024年10月23日